

# 國立中山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林淵淙總務長

紀錄：陳炳滕

出席人員：施智閔委員、陳秋宏委員、梁子輝委員、黃弘文委員、陳伯煒委員、蔡崇煒委員、邱敬賢委員、陳慶能委員、陳若蘭委員、童永年委員、李育諭委員、陳志杰委員、孫羽佑委員、王聖全委員

請假人員：高世明委員、施欣宜委員、李敏華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張朝翔主任、主計室黃卉宇主任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資料p.6~7】：確認。

肆、報告事項：(詳簡報)

一、職務宿舍分配結果：111年第5次分配3戶，111年度迄今合計分配12戶。

二、居住事實訪查：111年度第2次居住訪查將於12月2日~12月9日辦理。

三、111年度職務宿舍管理維護：

(一) 屋況逐年老舊，且新舊住戶搬遷有整修需求，因此維修增加。

(二) 登山街乙棟宿舍周邊道路違停影響出入，自4月下旬起張貼勸導單，然施行2個月後成效不彰，6/13再次與校安組會勘，於該路段裝設防撞桿，改善違停情形。

(三) 甲棟後方大葉欖仁樹枝葉生長茂盛，導致猴子藉由樹枝跳進後方陽台，影響住戶生活，於9月21日進行樹木修剪。

(四) 甲、乙、丙、丁、B棟於9月27日清運化糞池，並申報高雄市環保局。

(五) 職務宿舍上下水塔(池)已於10月12日、10月14日、10月19日及10月21日分別清洗完畢。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職務宿舍修繕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資產組)

說明：

- 一、此次修訂條文，參考各所大學修繕項目，大多數學校負擔項目一般均為以涉及結構性、安全性或較大金額之維修為主，故此次修法擬酌予取消自然耗損等消耗品修繕、就原維修項目未盡詳實部分予以補充、並討論熱水器等消耗品維修更新項目。
- 二、檢附各校修繕要點供參詳[附件1](#)(p.8~12)，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2](#)(p.13~17)。

陳秋宏委員：「修正條文內容」相對於「修正說明」的語意較限縮規定，條文內容應修正為與說明相同語意。

決議：依陳秋宏委員意見修正條文內容後同意通過，如附件。

### 【第二案】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職務宿舍申請表，提請審核。(提案人：電機系)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2款「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 二、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申請表計1份資料如附件，審核通過者列入候配名冊排序，如未通過者，擬另函通知申請人，請討論。

決議：通過(同意10票，不同意1票)，將電機系柯拉飛老師列入候配名冊。

### 【第三案】

案由：111年11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人：總務處資產組)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簡報，包含以下：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並維護候配系統，將無意願者移出名單。

### 【第四案】

案由：校內教職員宿舍區車輛進入管制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高世明委員)

說明：

- 一、近來行經教職員宿舍區之機車有越來越多之趨勢，絕大多數都是學生，假日甚至有外來人士騎改裝機車呼嘯而過，等於從早上 5 點至晚上 12 點都要飽受噪音轟炸（特別住在 B 棟靠爬坡處之住戶更要忍受機車加速爬坡之噪音）。據瞭解，學生是因為不想等 L 棟的紅綠燈，故無視入口之警告招牌就是要騎教職員宿舍區。
- 二、校內教職員宿舍區本來就道路狹小，會車不易，加上學生因為只是過路，車速都很快，一不小心就會跟住宿舍教職員進出之車輛碰撞，加上噪音問題，希望校方能解決。

建議：

- 一、長期，建議針對校內教職員宿舍區如同外面社區一樣進行交通管制，包括在前後設立柵欄管制車輛進出。
- 二、近期內，因後門的保全除上下班外實在看不出功用為何，可以讓他們先在校門端進行管制。此外，靠B棟這邊的入口處教職員宿舍的警示牌早已不見，建議校方能儘快裝上。

總務處參考資料：105年4月20日召開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執行作業座談會後，於壽山哨與宿舍區間以紅綠燈管制採雙向通行；另為增加汽機車通行視線，於B棟宿舍大門前道路增設2座反光鏡，以維護人車安全，如[附件3](#)(p.18)

總務處調查：於11月28日調查B棟45位住戶(高委員除外)對噪音是否有影響作息，共計13位回信，其中5位反應有影響。

住戶	說明
B1XX 多	感覺還好
B2XX 多	感覺還好，沒甚麼影響
B2XX 多	Almost all day long, I can hear the sound of motorcycles passing by the forked road (in front of the traffic light) pretty loudly. Also, many times motorcycles/cars pass by in front of the dorm. In addition, automobile exhaust fumes make me cannot breathe if I open the window when it comes to parked cars in front of the dorm. 幾乎一整天，我都能聽到非常響亮的機車從岔路口（紅綠燈前）駛過的聲音。此外，很多時候汽機車從宿舍門前經過。另外，宿舍門口停著的車所排放的廢氣，讓我喘不過氣來。
B2XX 多	有注意到近期車輛多(摩托車)的問題，可能房間的位置不同，我不覺得噪音影響；但我在出入走路時或開車時，會不經意有摩托車很快速呼嘯經過，尤其是開車時，會怕倒車時撞到這些摩托車。 以前摩托車不會這麼多，會不會是之前武嶺接到宿舍這條路有一個教職員宿舍區請保持安靜的牌子歪掉了，大家都沒有看到標幟呢
B2XX 多	噪音的問題影響不大，倒是最近猴子襲擊我車子的頻率有一些高。

	偶爾在 B 棟二樓還會看到猴子大便。
B2XX 多	Yes, there seems to be more noise from motorcycles who take the shortcut and pass by the B-building to avoid traffic lights along the main road. It would be great if non-residents would be prohibited to use the shortcut (but not easy, I think, to arrange this). 是的，為了避開主幹道上的紅綠燈，摩托車走捷徑經過 B 棟的噪音似乎比較大。如果禁止非居民使用快捷方式就好了（但我認為安排這件事並不容易）。
B3XX 單	室內無影響，但於戶外行走時，因常有學生騎車快速經過，車道也較為狹窄、有死角，容易有安全上的疑慮。
B3XX 單	晚上關窗睡覺，沒有聽到噪音
B3XX 單	無影響
B3XX 單	終於有人反映這個問題了。自從年初因台電地下電纜施工必須封閉壽山門至翠亨道路段，轉而借道教職員宿舍道路後，很多學生及用路人都開始熟悉並「善用」這條捷徑了(至少不用在 L 哨亭等 3 相紅綠燈)。工程結束後，教職員宿舍也就不再有以往的寧靜了。教職員宿舍通道本來就不寬敞，機車頻繁快速喧囂經過，既危險又製造噪音，每日至少要等到午夜 12 點壽山門關閉後才可消停。每逢假日更有校外人士車隊一路呼嘯而過，嚴重影響教職員宿舍環境安寧與作息品質。盼能有解決之道。辛苦您及業管單位了。
B3XX 單	我住三樓，所以通常還好，倒是 B 棟旁邊道路有一個人孔蓋，每次有車輛經過都會發出蠻大的聲音，我在三樓都聽得到，住一樓的就在人孔蓋旁邊，應該會蠻大聲的，不曉得你問的是不是這個。 by the way,宿舍每天清晨 5 點多還會有猴子在屋頂跳乞食舞，拼拼砰砰~我個人覺得無傷大雅，很奇妙+有趣的住宿經驗
B3XX 單	無影響
B3XX 單	還好

改善方式：11月17日與校安組人員會勘後提出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 一、優先將於兩端路口改設置大片螢光色醒目告示牌提醒用路人降低速度並改道行駛。



二、經會勘現場並參考高委員所提建議，採較強硬管制方式，如採單向通行或設置柵欄機管制，提出2方案供委員討論。

(一)參考105年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會議紀錄所提議，宿舍區採單向通行方式。

(二)若採雙向設置柵欄方式，因壽山門宿舍區旁皆為停車區，且若車格無停放車輛，機車可從旁經過。建議可於B棟登山步道處設置單邊柵欄，採下午6時至隔日上午7時管制，其餘時間開放，但是管制初期會有噪音或抗爭。

**決議：**考量消防救護安全，採設置告示牌方式管制，不同意採單向通行(不同意6票，同意5票)，亦不同意設置柵欄管制(不同意8票，同意3票)。

**後續作為：**資產組將針對學生發布全校電子報及公告於FB中山大小事宣導建議機車行駛路線，宿舍寧靜區，外車請改道等內容，並請校安組協助於道路地面繪製導引標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時20分)



# 110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1年5月12日(四)】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改善職務宿舍(B、甲、丙、丁棟)網路，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資產組)

說明：

一、由於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提出由於B棟宿舍靠山壁部分的宿舍網路訊號不佳，決議請資產組與圖資處評估改善，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評估將改善費用攤提於住宿費用中，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及討論。

二、宿舍區網路現況說明：

(一) 現有無線網路於101年4月19日起開通使用，由圖資處智慧營運組協助建置，宿舍分攤建置費用30萬元。

(二) 101學年第1次宿配會議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採10年分攤，校內宿舍甲、丙、丁及B棟住戶於102年1月1日起每月收取24元網路使用費，至112年2月分攤完畢。

三、資產組與圖資處共同會勘後，規劃四種方案，並於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5日實施線上投票。統計結果說明如下：

(一) 調查時間：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5日。

(二) 調查對象：B、甲、丙、丁棟住戶共97名，回覆42名。

(三) 統計結果：

1. 方案一：16票，38%

2. 方案二：21票，50%

3. 方案三：1票，3%

4. 方案四：1票，2%

5. 沒有需求：3票，7%

決議：經投票同意採方案二(方案二票數：12票，其他方案：0票)。

執行情形：已辦理採購，本案合約最後完工日為112年2月27日，係因疫情影響，網路設備交貨期較久，預計12月先安排線路施工，俟網路設備到貨安裝測試後即可。

### 【第二案】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職務宿舍申請表，提請審核。(提案人：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2款「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

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二、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申請表計1份資料如附件，審核通過者列入候配名冊排序，如未通過者，擬另函通知申請人，請討論。

**決議：**通過（同意12票，不同意0票），未來申請候配時，請確認經辦業務符合現況通過申請資格。

**執行情形：**已列入候配名單。

### 【第三案】

**案由：**111年5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人：總務處資產組）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2，包含以下：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年度已分別於2、4、6、8、10月辦理宿舍分配，共計分配12戶，並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程序。

學校	規定
<p>台灣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原則</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104年12月29日第288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p>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訂定。</p> <p>二、目的：為使學校之教職員宿舍修繕項目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分配學校宿舍修繕經費之運用，並補充修繕辦法之不足。</p> <p>三、適用範圍</p> <p>    本原則除下列情形外，適用所有教職員宿舍（包含收費及非收費宿舍）：</p> <p>    （一）校長職務宿舍。</p> <p>    （二）客座、短期歸國學人。</p> <p>    （三）新配宿舍及特殊修繕案件。</p> <p>四、基本原則：教職員宿舍修繕以堪用、簡便、經濟、安全為原則，違建、自行添建部份不予修繕。</p> <p>五、先修後配原則：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與營繕組，共同現勘待配宿舍評估後，以堪用、簡便、經濟、安全為原則進行修繕。</p> <p>六、房屋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之結構性耗損修繕費用由校方支應，非結構性修繕由借用人處理。</p> <p>七、借用人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校方同意，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p>
<p>清華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清華大學宿舍修繕項目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8年4月2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94年6月8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96年10月23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p> <p><b>二、修繕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影響住戶安全、房舍建築結構體及公共設施優先。</li> <li>2. 修繕以堪用為原則，損壞不堪使用者，始得換新。</li> <li>3. 房屋結構、管線、隔間內外觀不得自行修改，頂樓陽台及房舍週邊不得自行加蓋。</li> <li>4. 排水管路請隨時疏通，以免堵塞積水滲漏，尤以雨季及颱風前請務必疏通。</li> </ol> <p><b>三、修繕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戶遷入前，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新戶修繕工作，宿舍以整潔、堪用為原則，新戶憑以遷入宿舍。</li> <li>2. 地板：無縫地板、磁(地)磚、PVC地板損壞嚴重部份依原材質整修。</li> <li>3. 嚴重腐蝕損壞之大門及室外門窗予以換修。</li> <li>4. 原設施內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漏氣檢修。</li> <li>5. 屋頂、牆壁滲漏、大面積起毛剝落者，由營繕組負責維修，其餘部份由住戶自行處理。</li> <li>6. 公共水池之每年定期清洗、公共樓梯間之每月定期清潔及抽水馬達故障、電燈、對講機之檢修、公共區域粉刷以及大樓大門之油漆。</li> <li>7. 室外排水溝及化糞池之維修及每年定期疏通，環境消毒（包括公共區域、室外排水溝及化糞池）每半年定期執行。</li> <li>8. 其他宿舍有關公共設施等，經宿舍管理委員審核通過需修繕者。</li> </ol>





### 保管組常見問題

#### 教職員工宿舍

Q1 教職員工宿舍何時受理申請？

Q2 申請教職員工宿舍須檢附那些資料或證件？

Q3 獲配教職員工宿舍後，須於何時完成借住手續？

Q4 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責任如何劃分？

- 依86年12月1日本校第213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借住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其宿舍維修責任劃分如下：
  1. 學校負責部分：
    1. 公共設施。
    2. 建築物本身結構（滲水、漏水...等）。
    3. 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
  2. 借用人負責部分：
    1. 人為損害。
    2. 一般性修護（燈管、水龍頭、馬桶、瓦斯熱水器...等）。

承辦人：高萬壽 分機：13510

代理人：陳淑君 分機：13505

Q5 教職員工宿舍收取多少管理費？

Q6 借用教職員工宿舍是否須繳交押金？又押金及管理費應如何繳交？

### 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

原條文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制訂  
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宿舍（含學人宿舍、單身宿舍、眷屬宿舍、職務宿舍）管理之需，訂定本修繕辦法，作為宿舍修繕之依據。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堪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復。損壞不能修復者，始得換新。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之修繕範圍以公共設施有損壞者及影響住戶安全（如房屋建築結構及大門）、安寧（如屋頂牆壁漏水）為優先。
- 第四條 學人宿舍、單身宿舍之新住戶，如發現宿舍有修繕之需要，應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之修繕項目為屋頂、外牆漏水及房屋結構性問題影響生活安全安寧者，其餘由住戶自行負擔。
- 第六條 宿舍修繕之申請，應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組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 第七條 借住宿舍使用範圍內之花木、草坪、水溝等環境清潔及住戶內排水管疏通，應由借住人自行負責，本校概不派工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修繕權責劃分表

97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權責單位	學校修繕	借用人自行修繕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設施、建物結構、天然災害。</li> <li>二、冷、熱水管破裂漏水。</li> <li>三、排水管、化糞池因設施不良阻塞。</li> <li>四、房屋門窗、紗門窗、流理台、水槽、水龍頭、浴缸、門鈴、馬桶(包括水箱、配件)、電燈(含燈泡、燈管)等自然耗損。</li> <li>五、單房間及合住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冷氣機(含遙控器)、熱水器自然耗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為損害(任何因不當使用造成)。</li> <li>二、門鎖、蓮蓬頭等。</li> <li>三、多房間職務宿舍廚具(包含瓦斯爐、抽油煙機、瓦斯桶等)、冷氣機(含遙控器)、熱水器、桌椅、床、櫃、窗簾等設備傢俱均以現狀提供，學校不再購置汰換或修繕。</li> <li>四、單房間或合住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傢俱設備除本表學校修繕部份外，均由借用人自行修繕，惟若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得視學校經費購置汰換。</li> <li>五、全部之共同天線現狀提供，學校不再購置汰換或修繕。</li> </ul>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有宿舍修繕辦法

100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公有宿舍（含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修繕標準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有宿舍修繕標的以影響住戶安全之房屋建築結構體及公共設施為原則。

第三條 多房間職務宿舍遇有下列各款損壞情形，由校方負責修繕：

- 一、屋頂、地板或牆壁漏水、滲水（粉刷僅限修繕範圍），應由校方負責修繕及負擔修繕經費。
- 二、建物樑、柱、樓地板或承重牆等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者，應由校方負責修繕及負擔修繕經費。
- 三、公共給水幹管損壞，應由校方負責修繕及負擔修繕經費。
- 四、衛浴設備（含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於遷入一年內損壞且經營繕組鑑定為自然損壞者，應由校方負責修繕經費。

以下各款損壞情形，由配住人自行負責修繕：

- 一、衛浴設備（含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於遷入一年以上損壞者，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 二、傢俱（含桌、椅、衣櫥、壁櫥、窗簾）及廚房設備（含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於損壞後由校方收回，不再添置及維修。
- 三、透天、雙併或獨棟宿舍在使用範圍內之樹木、草坪修剪、排水溝疏通、化糞池清理，水塔、水池清洗等環境清潔，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 四、門、窗、紗門、紗窗等之損壞，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 五、為加強門禁所衍生之設施變更或因遭竊破壞所造成之損壞修繕，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第四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修繕，由校方就原有設備修繕至堪用為原則，損壞不能修復者，始得換新，但若該設備為借用人自行加裝，其修繕費用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學校	修繕規定	是否自費修繕
台灣大學	房屋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之結構性耗損修繕費用由校方支應，非結構性修繕由借用人處理。	是
清華大學	屋頂、牆壁滲漏、大面積起毛剝落者，由營繕組負責維修，其餘部份由住戶自行處理。	是
中正大學	借用人負責部分： 1. 人為損害。 2. 一般性修護（燈管、水龍頭、馬桶、瓦斯熱水器…等）	是
中興大學	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之修繕項目為屋頂、外牆漏水及房屋結構性問題影響生活安全安寧者，其餘由住戶自行負擔	是
高雄大學	學校修繕：單房間及合住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冷氣機(含遙控器)、熱水器自然耗損 自行修繕：多房間職務宿舍廚具(包含瓦斯爐、抽油煙機、瓦斯桶等)、冷氣機(含遙控器)、熱水器、桌椅、床、櫃、窗簾等設備傢俱均以現狀提供，學校不再購置汰換或修繕。	部分
彰化師範大學	多房間：傢俱(含桌、椅、衣櫥、壁櫥、窗簾)及廚房設備(含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於損壞後由校方收回，不再添置及維修。 單房間：校方負責。	部分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修繕明細表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u>原有設備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具及設備，前住戶遺留堪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修範圍。</u></p>	<p>六、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p>	<p>1. 修正條文。 2. 定義原有設備之範圍、修繕限制以及後續住戶自行購置及維修。</p>
<p>七、住戶自費修繕<u>或裝潢，規範如下：</u></p> <p>(一)<u>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管線、隔間及建物內(外)觀。</u></p> <p>(二)<u>自費修繕裝潢所增設之物品，應於遷出時拆除，若為堪用且無法自行處理，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學校所有，且不得要求補償。</u></p> <p>(三)<u>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應繳納相同價金委由學校代為處理。</u></p>	<p>七、住戶自費修繕，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管線、隔間及建物內外觀，其他自費修繕之部分應予遷出返還時回復原狀。</p>	<p>1. 修正條文。 2. 定義自費修繕裝潢規範。</p>



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修訂條文)	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目前條文)	修正說明
<p>1、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整修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p> <p>2、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p> <p>3、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p> <p>4、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紗窗。</p> <p>5、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及水龍頭修理。</p> <p>6、<u>衛浴設備（蓮蓬頭、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廚房設備（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等，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u></p> <p>7、白蟻處理。</p> <p>8、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床、椅（公有家具）等進行維修，不得要求新購（本校不提供設備）。</p> <p>9、牆面粉刷。</p> <p>10、門鎖、信箱。</p> <p>11、基本清潔。</p> <p>12、宿舍區之公用設備。</p>	<p>1、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整修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p> <p>2、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p> <p>3、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p> <p>4、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紗窗。</p> <p>5、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及水龍頭修理。</p> <p>6、衛浴設備（蓮蓬頭、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損壞維修。</p> <p>7、廚房設備（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限原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日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不得更新購置。</p> <p>8、熱水器。</p> <p>9、白蟻處理。</p> <p>10、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床、椅（公有家具）等進行維修，不得要求新購（本校不提供設備）。</p> <p>11、牆面粉刷。</p> <p>12、門鎖、信箱。</p> <p>13、基本清潔。</p> <p>14、宿舍區之公用設備。</p>	<p>1. 第 6 點衛浴設備、第 7 點「廚房設備」及第 8 點「熱水器」條文整併。</p> <p>2. 由於熱水器須編列為財產或非消耗品，而保管人員為宿舍承辦人，但實際使用人為各住戶，以致承辦人無法掌握熱水器實際狀況，但又須承擔保管維護責任。</p> <p>3. 經參考各校教職員宿舍修繕項目，這些設備(施)多以「現有設備維修，不更新購置」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p> <p>4. 綜上，考量這些設備(施)之使用情形，建議採以「現有設備維修，不更新購置」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p>

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修訂條文)	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目前條文)	修正說明
<p>1、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p> <p>2、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p> <p>3、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不含紗網)。</p> <p>4、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不含燈泡/座及水龍頭）。</p> <p>5、<u>衛浴設備(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廚房設備(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等，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u></p> <p>6、白蟻處理。</p> <p>7、宿舍區之公用設備。</p>	<p>1、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p> <p>2、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p> <p>3、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不含紗網)。</p> <p>4、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及水龍頭修理（不含燈泡/座）。</p> <p>5、衛浴設備(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損壞維修。</p> <p>6、熱水器。</p> <p>7、白蟻處理。</p> <p>8、宿舍區之公用設備。</p>	<p>1. 第 4 點之水龍頭、第 5 點「衛浴設備」及第 6 點「熱水器」條文整併。</p> <p>2. 由於熱水器須編列為財產或非消耗品，而保管人員為宿舍承辦人，但實際使用人為各住戶，以致承辦人無法掌握熱水器實際狀況，但又須承擔保管維護責任。</p> <p>3. 經參考各校教職員宿舍修繕項目，這些設備多以「現有設備維修，不更新購置」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p> <p>4. 綜上，考量這些設備之使用情形，建議採以「現有設備維修，不更新購置」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p>

#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

97年3月13日宿舍調配委員會制定  
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明確執行職務宿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用修繕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 三、新住戶遷入前，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整修範圍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整修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修繕項目依照附表）。遷入後如發現漏未修繕之項目，須於一個月內補提維修申請。
- 四、借用人遷入後，宿舍內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但附表所列之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不在此限。
- 五、依本要點規定應由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由借用人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申請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六、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原有設備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具及設備，前住戶遺留堪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修範圍。
- 七、住戶自費修繕或裝潢，規範如下：
  - （一）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管線、隔間及建物內(外)觀。
  - （二）自費修繕或裝潢所增設之物品，應於遷出時拆除，若為堪用且無法自行拆除，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且不得要求補償。
  - （三）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應繳納相同價金委由學校代為處理。
- 八、宿舍借用人於搬離宿舍時，應自行將私人物品全部搬空，並將宿舍鑰匙繳回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始解除借用人責任。
- 九、本要點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表

###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明細表

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整修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li> <li>2、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li> <li>3、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li> <li>4、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紗窗。</li> <li>5、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及水龍頭修理。</li> <li>6、<u>衛浴設備（蓮蓬頭、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廚房設備（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等，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u></li> <li>7、白蟻處理。</li> <li>8、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床、椅（公有家具）等進行維修，不得要求新購（本校不提供設備）。</li> <li>9、牆面粉刷。</li> <li>10、門鎖、信箱。</li> <li>11、基本清潔。</li> <li>12、宿舍區之公用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li> <li>2、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li> <li>3、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不含紗網）。</li> <li>4、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不含燈泡/座及水龍頭）。</li> <li>5、<u>衛浴設備（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廚房設備（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等，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u></li> <li>6、白蟻處理。</li> <li>7、宿舍區之公用設備。</li> </ol>



國立中山大學  
105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李總務長 志鵬

記錄：黃怡禎

出席：陳秋宏委員、施智閔委員、蔡明利委員、林德鴻委員、莊婉君  
委員、林杏娥委員、趙善中委員、廖德裕委員、陳若蘭委員  
湯家偉委員、林季怡委員、莊智瑁委員、王尹珊委員

請假：余祥華委員、陳慶能委員

列席：環安中心邱日清主任、人事室嚴徠禎組長、主計室陳蓮萍、  
保管組蔡組長東裕

壹、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二案】

案 由：因應未來壽山哨完工後車輛通行動線，研議試行方案，  
提請討論。

說 明：壽山哨新建工程預定於105年5月30日前完工，因壽山哨由  
原鄰近職務宿舍道路口改建至後門中間，恐影響師生上下課  
由萬壽路、千光路進出壽山哨會車時之行車視線；基於安全  
考量，研議可否採單行通車之可行性。

決 議：基於安全考量，汽車由壽山哨進入職務宿舍區，以單方向進  
入為原則；惟實際執行將俟召開職務宿舍區汽車通行說明會  
議後再行辦理。

執行情形：105年4月20日召開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執行作業座談  
會後，於壽山哨與宿舍區間以紅綠燈管制採雙向通行；另為  
增加汽機車通行視線，於B棟宿舍大門前道路增設2座反光鏡  
，以維護人車安全。